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3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18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84,016,93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7,000,018 股后的股本 877,016,9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10 股=877,016,921×0.3÷10=26,310,507.63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884,016,939 股）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6,310,507.63÷884,016,939×10=0.29762 元，即以 0.029762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29762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000,018.00 股后的 877,016,9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347	陈迪清
2	00*****124	范建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相关参数调整

1、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汉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7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汉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72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生效。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汇联路33号

咨询联系人：沈雁冰、卢娅、于培培

咨询电话：021-50177372

传真电话：021-59800969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